

凤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43 期）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凤凰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凤凰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凤凰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凤凰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凤凰古城火灾隐患整改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关于印发《凤凰县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关于规范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60

主 管：凤凰县人民政府
主 办：凤凰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建新

副主任：杨振华

编 委：田晓勇 吴金海

杨小红 黄晓清

邢凤华 龙平智

主 编：杨小红

副主编：王 琨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凤政办发〔2021〕11号

FHDR—2021—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凤凰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凤凰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构建“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经营高效、监督到位”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体制，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避免资产流失。根据国家、省、州、县相关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东西扶贫协作资金、“携手奔小康”资金、定点帮扶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形成的资产（资本）的统称，包括有形的经营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和无形的债权、股权等扶贫资本及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

（一）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教

育、文化、体育、卫生、电力、综合服务及网络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

(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包括但不限于: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以及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

(三)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形成的受益周期超过一年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脱贫户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及生产生活发展所购建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三条 2013年以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必须做好确权登记,纳入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监管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对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进行监督指导,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效率。

第五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及分管交通工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站、县审计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民宗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烟办、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残联、县妇联、团县委、县供销联社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凤凰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清理”的原则,先由县财政局梳理出财政

扶贫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清单，再由项目主管部门（乡镇）对照扶贫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清单和资金报账情况或相关合同约定等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并填报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形成情况。对于投入使用清单外的行业部门投入扶贫领域的资金，行业部门应补充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形成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乡镇）因资产清理工作需要且条件允许，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

项目主管部门（乡镇）将补充完善后的资金投入情况和形成扶贫项目资产情况，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出扶贫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清单，分发给各乡镇并组织乡镇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扶贫项目资产核实，根据资产清单进行账物核实，单村资产以村为单位核实填报，跨村资产由乡镇统一核实，对于多笔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合并操作，对于资产清单没有统计到但实际存在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补充填报。

第七条 按职能主管和属地管理原则，县直部门、各乡镇具体分工如下：

（一）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扶贫项目资产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各行业部门研究解决扶贫项目资产相关问题。

（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本部门行业规定的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及 2013—2020 年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负责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农户资产和其他资产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总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按要求将确权登记的扶贫项目资产及其动态信息录入国家扶贫系统；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部门权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负责建立权属为国有且行业规定归属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台账及带贫主体资产台账，并将国有资产台账报县财政局，将带贫主体资产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县财政局负责分年度梳理 2013—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清单，并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业规定的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及 2013—2020 年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

负责国有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建立并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建立权属为国有且行业规定归属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台账及带贫主体资产台账，将带贫主体资产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年向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部门行业规定的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及 2013—2020 年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部门权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建立权属为国有且行业规定归属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台账及带贫主体资产台账，并将国有资产台账报县财政局，将带贫主体资产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县农经站负责本部门行业规定的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及 2013—2020 年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负责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的台账建立及清产核资工作并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负责登记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各村级组织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负责建立权属为国有且行业规定归属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台账及带贫主体资产台账，并将国有资产台账报县财政局，将带贫主体资产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年向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报告村集体经济组织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六）县发改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清理工作；负责本部门行业规定的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及 2013—2020 年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部门权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建立权属为国有且行业规定归属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台账及带贫主体资产台账，并将国有资产台账报县财政局，将带贫主体资产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县林业局负责本部门行业规定的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及 2013—2020 年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部门权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建立权属为国有且行业规定归属本部门

管理的国有资产台账及带贫主体资产台账，并将国有资产台账报县财政局，将带贫主体资产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县民宗局负责本部门行业规定的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及2013—2020年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部门权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负责建立权属为国有且行业规定归属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台账及带贫主体资产台账，并将国有资产台账报县财政局，将带贫主体资产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科技工信局、县烟办、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残联、县妇联、团县委、县供销社等其他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行业规定的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及2013—2020年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清查；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部门权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负责建立权属为国有且行业规定归属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台账及带贫主体资产台账，并将国有资产台账报县财政局，将带贫主体资产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辖区内除行业部门管理的扶贫项目国有资产外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及2013—2020年本乡镇主管的扶贫项目资产清查；负责辖区内扶贫项目资产核实工作；负责辖区内到户类非不动产确权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村的集体资产、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汇总台账及建立辖区内权属本乡镇的国有资产台账，并分别将分类台账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其中到户类台账报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村级集体资产台账报县农经站，国有资产台账报县财政局。

（十一）县审计局按相关要求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审计监督工作。

第八条 各乡镇对确权到本级乡镇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管理，并指导、监督村（社区）对确权到属地村（社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负责组织村（社区）开展所有权界定、资产经营管理、建立资产台账、落实管护责任和监督财务核算等工作。村（社区）直接管理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

负责确权到村（社区）和到户的项目资产经营管理、建立资产台账、落实管护责任等工作，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资产所有权界定

第九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所有权界定以资金报账部门为主要依据。负责资金报账的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提出所有权界定意见，所有权属单位核实，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和县农经站联合审核，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并将审定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得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由县资产确权登记职能部门按法定程序进行确权登记，以县人民政府文件的形式对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界定情况予以确认，并将确权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长期公告。

第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参考现有的管理现状开展确权登记，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难以确权到个人的扶贫项目经营性资产，将权属确认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财政资金以非个人名义投入到企业发展扶贫产业的股金，将权属确认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扶贫项目资产涉及多个村（社区）的，所有权按项目属地或受益人属地情况进行拆分。用于扶持农户或带贫主体发展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归农户或带贫主体所有，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二）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确权和管理。由县直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实施的公益性项目，行业规定和政策性文件明确其资产所有权不能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所有权无法按村（社区）进行切块划分的扶贫项目资产归属国有资产，由县直相关部门负责资产登记、核算和管理；行业规定和政策性文件未对公益性资产所有权作具体要求的，所有权一律归属项目所在村（社区）。扶贫项

目资产涉及多个村（社区）的，所有权按项目属地或受益人属地情况进行拆分。乡镇组织实施，行业规定和政策性文件未明确要求归属乡镇的扶贫项目公益性资产，所有权归属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单村实施的扶贫项目的所有权归属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联村实施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按项目投资比例界定。村（社区）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到户类资产产权归农户所有。

（四）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依法确权登记。属于国有资产的，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其中，政府债券形成的资产属于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教育卫生领域扶贫项目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的条款确定产权归属。

（五）对所有权不明晰，所有权归属界定存在困难的，由县扶贫项目资产主管单位确定，县级重大所有权归属问题由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必须登记入账，并严格按照要求纳入所有权单位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并及时对扶贫项目资产开展确权登记。

（一）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采取账面资产清查和实体资产核实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账实相符。账面资产清查由从事项目资金报账管理的县直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负责，对已完工报账的扶贫项目进行账面资产清查。

（二）所有权归属村（社区）具体负责对账面清查资产与实体资产进行比对核实。核实比对存在差异的，县直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要与所有权归属村（社区）共同核实认可，及时纠正错误，补齐遗漏资产。

（三）扶贫项目资产入账原值以实际项目报账金额为准，涉及被追回资金的扶贫项目应减去被追回资金。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需对资产进行拆分的，扶贫项目资产入账原值可多方商定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确定。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规定进行管理；所有权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县直部门、乡镇及村账代管中心等管理单位按要求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专账、专项管理。产权归属于农户或带贫主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农户或带贫主体自主管理，乡镇、村级组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项目资产更好地持续发挥帮扶效益。

第十三条 各县直相关单位、乡镇、村（社区）对非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要重点做好所有权确认登记，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加强资产维护管理，保证资产安全和正常功能的发挥。对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要突出做好资产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等经营活动中的民主管理、资产安全和收益保障工作。对于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要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经营主体要主动加强风险管理，建立风险内控制度。除自主经营外，脱贫户和村集体不承担扶贫市场资本经营风险，经营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优先偿还扶贫项目资产。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扶贫项目资产运营定期审计评估机制，努力消除各种导致扶贫项目资产损失因素的不利影响。

（一）扶贫项目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的，须明确经营责任、绩效目标。具体实施方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扶贫项目资产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的，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确定经营主体，采取资产抵押或者其他担保方式进行承包、租赁经营，并依法签订合同。具体实施方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已租赁、承包经营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内容不得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议事程序表决通过的内容和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的内容相违背。清理已签定的村集体经济资产租赁合同，对明显不合理、有失公正或与相关法律相抵触的合同依法处理，及时重新签定合同。合同签订前后，均须将村集体资产交易结果向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7 天。合同签订

后，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期限、面积、金额等主要条款。因政策规定或不可抗力原因须变更合同主要条款，必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收缴合同款，合同款项收缴情况要如实公布。对拖欠的合同款应落实追缴措施，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追收。

（三）投入到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股权类资产，由经营主体运营和管护。所有权单位与经营主体要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明确利润分红和股金。具体实施方案由所有权单位提出，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扶贫项目资产主管单位批准后实施。

（四）扶贫项目资产采取承包和租赁经营的，所有权单位不承担经营风险。经营主体抵押自有资产总额应不低于扶贫项目资产金额。并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办理他项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等抵押手续。鼓励经营主体购买商业保险降低资产经营风险。

（五）除不可抗因素外，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不得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项目资产，必须及时足额收缴经营收益，回收到期资产。涉及固定资产合作经营的，合作期满后须保证资产设计功能正常发挥。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所有权单位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维护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对扶贫项目资产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承包租赁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由承包经营主体负责维护管理。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工作应与资产经营相结合，维护费用计入经营成本。非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维护费用由所有权单位自行负责，费用不足的可向上级有关单位申请解决。

第十五条 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在确定权属基础上，按归属权限，由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或村（社区）指定专人管理，并建立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统一的资产管理台账。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县域内统一的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台账模板，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完工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

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管护责任人等信息，做到内容无遗漏，数据无差错。

第十六条 所有权单位要定期对资产基础信息、变动情况、收益分配等信息进行更新，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部门、乡镇、村（社区）做好扶贫项目资产会计核算处理，每年定期对上年度的资产运行情况逐项清查，对上年度资产收益逐笔清算。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分配及调整、归属变更、处置等情况，要及时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发生收益调整、归属变更、数额增减等情况时，须由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分级公示，各级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乡镇、村（社区）分级公告。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收益归所有权单位所有，主要用于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公益性岗位扶贫、公益性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方面。不得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一股了之”。不得从扶贫项目资产净收益中提取村级组织管理费、福利、奖金等。对现有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完善收益分配机制，优先保障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受益。

对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管理责任。不得以扶贫项目资产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管护费用可从本资产收益中适当列支，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也可以用于本资产的扩大再投资。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可适当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如卫生保洁、饮水、道路、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公益事业以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扶贫公益基金，用于农村相对困难群体（含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大病救助、孝老爱幼、奖学助教、医疗保险、技术培训等方面。

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收益，可支持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产业，或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开发公益性岗位、发展公益事业、

公共福利支出、帮困救助、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等。收益分配根据脱贫稳定情况动态调整，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劳动致富、“不养懒汉”，避免平均主义。

有利益联结机制的按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分配。资产收益分红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直接转入脱贫户或边缘易致贫户等分配对象一卡通账户。

第十九条 按照“先归集体后分配、巩固提升重点村、优先安排集体经济薄弱村和贫困人口集中村的”原则，分级分类制定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使用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县级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使用分配总体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使用分配方案，经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实施，收益分配方案及落实情况须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各乡镇要制定相应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使用分配方案，经乡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报送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定且在全镇范围内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实施，收益分配方案及落实情况须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村（社区）集体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村委会制定资产收益使用分配方案，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后经乡镇人民政府审定且在全村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实施，收益分配坚持“先归集体后分配”原则，按照村账乡镇代管的要求及时上缴入账后再分配，收益分配落实情况须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五）其他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委托帮扶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按利益联结机制分配资产收益。到户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归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严禁用于以下支出：

- （一）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的支出；
- （二）村支两委办公经费；

- (三) 村干部待遇和补助;
- (四) 购置与扶贫无关的固定资产;
- (五) 偿还村集体债务和弥补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亏损;
- (六) 担保金及融资;
- (七) 其他不符合扶贫资金政策的支出。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包括资产转让、拍卖、报废等各种形式的所有权变更行为。所有权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拥有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合理的处置。资产处置时所有权单位须制定处置方案,明确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并按照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进行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扶贫项目资产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抵押担保。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收入原则上交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依法规范处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可以依法合理流动,扶贫项目资产的流转、置换、报损、变卖、报废等,要根据权属履行相应程序。属于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需经村集体民主决策,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扶贫项目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不得分配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项目资产,要结合当地实际尽量盘活。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该利用的要重新启动使用,该报废、拍卖的要依法依规报废拍卖。经营性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

第七章 资产监督

第二十三条 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督部门、资

产受益群体、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的主体，均应参与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监督。县乡村振兴、财政、发改、农业农村、教体、科技工信、民宗、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卫健、文旅广电、电力、通信、金融监管、供销社等有关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村级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四条 监督重点应根据扶贫项目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关键环节。

第二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监督应根据资产性质、类别分类施策，重点落实公开公示、定期巡查、驻企监管、审计监督、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等监督措施。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是指扶贫项目资产形成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筹部署安排，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和县农经站负责组织指导，扶贫项目资产所在乡镇、村及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落实。

第二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建立，重点做好项目形成到资产营运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一）项目库建设档案。包括项目入库民主决策记录、项目初步方案、公示资料、可研或建议书、入库审批手续等。

（二）项目实施档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手续、项目公示资料、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手续、施工日志、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方面资料。

（三）确权移交档案。包括资产确权移交手续等方面资料。

（四）资产运营档案。包括民主决策记录、资产运营管理办法、资产

运营及风险防控协议和监督运营管理记录等方面资料。

（五）收益分配档案。包括收益分配方案、民主决策记录、收益领取确认记录及相关公示公开等方面资料。

（六）扶贫项目资产合同。

第二十九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实行专人管理，档案人员换岗须履行书面交接手续。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项目资产、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严格责任追究，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按规定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的。

（二）非法改变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的。

（三）不按规定运营维护扶贫项目资产的。

（四）不按规定分配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

（五）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置扶贫项目资产的。

（六）滞留扶贫项目资产收益。

（七）因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流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经站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凤凰县财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细则》（凤政办发〔2020〕21号）文件同时废止。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凤政办发〔2021〕12号

FHDR—2021—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凤凰古城消防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凤凰古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凤凰古城是指《凤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9-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第三条 在凤凰古城内居住和从事保护、管理、经营及其他活动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凤凰古城的消防工作在凤凰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古城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各级、各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

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县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古城居民、旅游业经营企业和经营户等开展自检自查。建立和完善古城志愿消防队，开展古城消防安全志愿宣传。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对在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建立健全完善消防培训制度，加强社会化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由县消防救援机构牵头，每季度举办一期消防知识培训，参训对象为凤凰古城内经营业主、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原住民。

严格执行特种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相关规定，古城内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含施工队）未经职业技能鉴定或消防安全培训未合格，严禁从业上岗。

第九条 建立完善防灾救助体系，鼓励和引导凤凰古城经营性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财产火灾保险。

第十条 凤凰古城居民、经营业主及其他活动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范，确保经营、生活场所的消防安全。

第十一条 凤凰古城经营业主、从业人员、原住民必须确保用电安全，不准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需对电气线路进行改造修复的，需报电力部门备案和审批，同时聘请具有施工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严禁擅自改动和无证施工操作。

第十二条 凤凰古城经营场所要严格落实自查自纠，早、中、晚分别对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做好巡查记录，消除火灾隐患，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凤凰古城各行业协会必须建立完善行业自律制度，推动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遵守消防法规。

第三章 安全要求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

口和消防车道。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对他人挪用、损坏和遮挡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有举报义务；经营场所必须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且保持完好有效。

第十六条 凤凰古城内，灭火器危险等级应为严重危险级，灭火器最小配置级别为 3A，文保单位建筑单体中每个设置点设置 3 具 5KGMF/ABC5 干粉灭火器，非文保单位建筑单体中每个设置点设置 2 具 5KGMF/ABC5 干粉灭火器。

第十七条 需进行保护性修复的凤凰古城内传统建筑，其承重构件、楼梯应采用不燃或者难燃烧体构件。

进行保护性修复并改变原使用功能的历史建筑，其木柱、楼板、楼梯等可燃构件应作防火保护层（如：表面涂刷或者喷涂防火涂料、楼梯底部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的耐火材料包覆等）以降低主要构件燃烧性能。

历史建筑的建筑楼梯间形式和宽度可以尊重历史原貌，二层窗口应当配置安全绳、软梯、缓降器等安全逃生设备；设置一部疏散楼梯的，每层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200 平方米，且人数不应超过 15 人。

第十八条 凤凰古城内餐饮场所的厨房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确有困难的，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厨房隔墙上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二）采用集中供气方式的，燃气管道敷设穿套管，燃气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并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相关规定；采用油类燃料的，油品闪点不小于 60℃，盛装燃料的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存放于无明火的独立房间，存放量不超过 3 天用量。

（三）排油烟管道的设置，与可燃物之间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四）餐饮场所营业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其厨房烹饪部位及排油烟罩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第十九条 凤凰古城内必须设有足够的消防用水，保障火灾情况下消防用水的需要。

利用市政水源的，室外消防给水管布置成环状，宜采用直径 DN150

的室外消火栓；沿街、巷每隔 60 米设一个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消火栓，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地下消火栓；消防车无法到达的，可以在墙壁上设置一个 DN65 的栓口或者采用 2 个 DN65 栓口的地下消火栓，周边配备水枪、水带。

沿河应当每隔 80 米设置一处消防车、消防艇取水码头或者机动消防泵取水点。

按照规范要求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建筑，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第二十条 凤凰古城内应当设立小型消防站、消防执勤点，配备不少于 30 人的消防执勤力量，实行巡防一体化，加强消防监管和灭火救援，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

小型消防站、消防执勤点应当设固定的办公地点，配备小型消防车、消防电瓶车、灭火器、机动消防泵、消防水枪、水带、简易破拆工具等必要的消防装备，合理规划保护半径，确保一旦发生灾情，能够在 3 分钟内赶到并有效处置。

第二十一条 凤凰古城内的建筑鼓励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有条件的，可以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

建筑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可以利用市政给水管网设置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合理确定系统形式，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便于维护保养。

除已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设施的建筑外，在居民家庭、小型商业门店、民宿、酒吧、餐饮场所推广安装智能感烟感温报警器，并纳入智能报警平台。

第四章 火灾处置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完善火灾处置部门联动体系，县消防救援机构应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古城火灾综合应急演练，火灾发生后，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县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二十三条 凤凰古城经营业主、从业人员、居民要履行发生火灾及时报警义务，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阻挠他人报告火警，不得阻挠、影响消防部门灭火救援行动。

第五章 举报投诉

第二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机构作为火灾隐患投诉举报承办主体，对于群众投诉举报有保护当事人隐私和及时查清处理的职责。对于属实的投诉举报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凡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之一的单位及个人，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对于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对管理人员威胁、辱骂、恐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 凤凰古城酒吧、歌舞演艺场所消防指导意见书
(2021 试行版)

2. 凤凰古城餐馆消防指导意见书(2021 试行版)

3. 凤凰古城客栈、民宿消防指导意见书(2021 试行版)

4. 凤凰古城商铺商店消防指导意见书(2021 试行版)

附件 1:

凤凰古城酒吧、歌舞演艺场所消防指导意见书（2021 试行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便于经营业主知晓古城区域内酒吧、歌舞演艺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书，具体如下：

一、规模（界定标准以住建部门为准）以上酒吧、歌舞演艺场所建设工程应经住建部门审批，建筑面积大于 50m^2 或额定人数超过 50 人以及设置在地下的此类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营业。（上级有新的政策、要求需调整的，依照新要求执行）

二、既有建筑经改造开设此类场所，应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既有建筑的可燃构件宜采用防火阻燃涂料进行防火处理（应保留防火阻燃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及施工记录），严禁采用金属夹芯板作为建筑材料，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体实体墙且宜高出屋顶不小于 0.5m 。

三、经营用建筑层数宜为首层，当该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2 或人数超过 50 人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场所内厅室的建筑面积大于 50m^2 或人数超过 15 人时，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经营区域与非经营居住区域应独立设置，确需合设应进行防火分隔，并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落实。对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场所，有关要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执行。

四、既有建筑楼梯间的形式可以尊重历史原貌和实际，但宽度和坡度应满足人员疏散要求，不应采用敞开楼梯。当设置一个楼梯时，应在二楼公共区域外窗设置安全绳、软梯、缓降器等安全逃生设备。

五、厨房宜独立设置，场所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油类燃料。

六、占地面积大于 200m^2 或层数超过 2 层的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

其它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室内消火栓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可将室内消火栓设置在室外，但应设置明显标志；
- （二）每个消火栓箱内应按“一枪二带”标准配置；
- （三）栓口压力不应小于 0.25Mpa；
- （四）栓口距地面高度为 1.1 米，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敷设消防水带。

七、场所应配置 4 公斤及以上 ABC 型干粉灭火器(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 应配置 5 公斤及以上 ABC 型干粉灭火器)，每 50m² 不少于 1 具，每个配置点不少于 2 具。

八、设置有需要联动的消防设备或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他场所应设置智慧联网式独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烟雾较多的部位应设置感温探测器，其他部位应设置感烟探测器。

九、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 的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m² 的场所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可利用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二）配水管道应采用镀锌钢管，进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DN65；
- （三）当市政给水管网水压小于 0.3Mp 时，应设置增压设施；
- （四）洒水喷头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十、场所用火用电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电表应集中设置于不燃电表箱内，在建筑外墙上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构件隔离，应设置过载和短路保护装置；

（二）电线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

（三）电源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四）配电线路应定期检查，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电线上搭、挂物品；

（五）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距离，靠近可燃物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六) 用电取暖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

(七) 不得使用烟花、火焰棒、焰火、火把、蜡烛等明火;

(八) 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取暖,驱蚊时,应将火源放置在不燃材料的基座上,与周围可燃物确保安全距离;

(九) 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十一、场所应按国家技术标准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以及防烟排烟设施。

十二、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

(三) 开展每日防火检查,营业期间每两小时巡查一次;

(四) 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知识技能培训,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

对于超过以上规模场所的要求和本《意见》未提及的其他方面,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执行。

参照标准: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二、《湘西自治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古建筑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州政办发〔2016〕33号)

附件 2:

凤凰古城餐馆消防指导意见书（2021 试行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便于经营业主知晓古城区域内餐馆的消防安全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书，具体如下：

一、规模（界定标准以住建部门为准）以上餐馆建设工程应经住建部门审批，建筑面积大于 50m^2 或额定人数超过 50 人以及设置在地下的此类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营业。（上级有新的政策、要求需调整的，依照新要求执行）

二、既有建筑改造应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既有建筑原可燃构件宜采用防火阻燃涂料进行防火处理（应保留防火阻燃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及施工记录），严禁采用金属夹芯板作为建筑材料。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体实体墙且宜高出屋顶不小于 0.5m 。场所与其他功能用房合用应符合“多合一”场所有关要求。

三、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2 层，当所在建筑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2 ，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 ，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15 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当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2 时，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对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场所，有关要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执行。

四、既有建筑楼梯间的形式可以尊重历史原貌和实际，但宽度和坡度应满足人员疏散要求，不应采用敞开楼梯。当设置一个楼梯时，应在二楼公共区域外窗设置安全绳、软梯、缓降器等安全逃生设备。

五、厨房应靠外墙设置，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厨房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应采用不燃材料。严禁在地下室、餐厅内存放和使用

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宜在厨房内存储液化石油气，确需放置在厨房时，每个灶具配置不得超过1瓶，钢瓶与灶具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0.5m，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间应保持良好通风，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采用油类燃料的，油品闪点不应小于60℃。

六、占地面积大于200m²或层数超过2层的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其它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室内消火栓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可将室内消火栓设置在室外，但应设置明显标志；
- （二）每个消火栓箱内应按“一枪二带”标准配置；
- （三）栓口压力不应小于0.25Mpa；
- （四）栓口距地面高度为1.1米，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敷设消防水带。

七、场所应配置4公斤及以上ABC型干粉灭火器，每50m²不少于1具，每个配置点不少于2具。

八、设置有需要联动的消防设备或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面积1000m²以内的场所应设置智慧联网式独立感烟（或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厨房等烟雾较多的部位应设置感温探测器，其他部位应设置烟感探测器。

九、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200m²但不大于1000m²的场所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可利用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二）配水管道应采用镀锌钢管，进水管管径不应小于DN65；
- （三）当市政给水管网水压小于0.3Mp时，应设置增压设施；
- （四）洒水喷头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十、场所用火用电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电表应集中设置于不燃电表箱内，在建筑外墙上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构件隔离，应设置过载和短路保护装置；

（二）电线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

(三) 电源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四) 配电线路应定期检查,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电线上搭、挂物品;

(五)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距离,靠近可燃物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六) 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厨房使用电加热设备应及时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

(七) 用电取暖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

(八) 餐厅内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取暖。使用明火加热、驱蚊时,应将火源放置在不燃材料的基座上,与周围可燃物确保安全距离。

十一、场所应按国家技术标准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以及防烟排烟设施。

十二、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

(三) 开展每日防火检查,营业期间每两小时巡查一次;

(四) 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知识技能培训,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

对于超过以上规模场所的要求和本《意见》未提及的其他方面,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执行。

参照标准: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二、《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三、《湘西自治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古建筑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州政办发〔2016〕33号)

附件 3:

凤凰古城客栈、民宿消防指导意见书（2021 试行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便于经营业主知晓古城区域内客栈、民宿的消防安全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书，具体如下：

一、规模（界定标准以住建部门为准）以上客栈、民宿建设工程应经住建部门审批，建筑面积大于 50m^2 或额定人数超过 50 人的此类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营业。（上级有新的政策、要求需调整的，依照新要求执行）

二、既有建筑改造应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既有建筑原可燃构件宜采用防火阻燃涂料进行防火处理（应保留防火阻燃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及施工记录），严禁采用金属夹芯板作为建筑材料。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体实体墙且宜高出屋顶不小于 0.5m 。场所与其他功能用房合用应符合“多合一”场所有关要求。

三、经营用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3 层（纯木结构不能超过 2 层），当所在建筑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m^2 ，房间门至楼梯入口的疏散距离小于 15m ，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15 人时，除首层外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当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2 时，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对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场所，有关要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执行。

四、既有建筑楼梯间的形式可以尊重历史原貌和实际，但宽度和坡度应满足人员疏散要求，不应采用敞开楼梯。当设置一个楼梯时，应在二楼公共区域外窗设置安全绳、软梯、缓降器等安全逃生设备。

五、厨房宜单独或贴邻设置，与建筑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厨房墙面应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灶台、烟囱应采用不燃材料。严禁在地下室、客房、餐厅内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宜在厨房内存储液化石油气；确需放置在厨房时，每个灶具配置不得超过 1 瓶，钢瓶与灶具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存放和使

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间应保持良好通风,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采用油类燃料的,油品闪电不应小于 60℃。

六、占地面积大于 200m²或层数超过 2 层的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其它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室内消火栓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可将室内消火栓设置在室外,但应设置明显标志;
- (二) 每个消火栓箱内应按“一枪二带”标准配置;
- (三) 栓口压力不应小于 0.25Mpa;
- (四) 栓口距地面高度为 1.1 米,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敷设消防水带。

七、场所应配置 4 公斤及以上 ABC 型干粉灭火器,每 50m²不少于 1 具,每个配置点不少于 2 具。

八、设置有需要联动的消防设备或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面积 1000m²以内的场所应设置智慧联网式独立感烟(或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厨房等烟雾较多的部位应设置感温探测器,其他部位应设置烟感探测器。

九、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的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但不大于 1000m²的场所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可利用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二) 配水管道应采用镀锌钢管,进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DN65;
- (三) 当市政给水管网水压小于 0.3Mp 时,应设置增压设施;
- (四) 洒水喷头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十、场所用火用电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电表应集中设置于不燃电表箱内,在建筑外墙上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构件隔离,应设置过载和短路保护装置;

(二) 电线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

(三) 电源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四) 配电线路应定期检查,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在电线上搭、挂物品;

(五)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距离,

靠近可燃物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六）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厨房使用电加热设备应及时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

（七）用电取暖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

（八）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取暖，驱蚊时，应将火源放置在不燃材料的基座上，与周围可燃物确保安全距离；

（九）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十一、场所应按国家技术标准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以及防烟排烟设施。

十二、每间客房内均应按照住宿人数每人配备手电筒、逃生口罩或自救式呼吸器等设施；每间客房内应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

十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

（三）开展每日防火检查，营业期间每两小时巡查一次；

（四）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知识技能培训，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

对于超过以上规模场所的要求和本《意见》未提及的其他方面，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执行。

参照标准：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二、《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三、《湘西自治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古建筑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州政办发〔2016〕33号）

附件 4:

凤凰古城商铺商店消防指导意见书（2021 试行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便于经营业主知晓古城区域内商铺商店的消防安全要求，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书，具体如下：

一、规模（界定标准以住建部门为准）以上商铺商店建设工程应经住建部门审批，建筑面积大于 50m^2 或额定人数超过 50 人以及设置在地下的此类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营业。（上级有新的政策、要求需调整的，依照新要求执行）

二、既有建筑改造应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既有建筑原可燃构件宜采用防火阻燃涂料进行防火处理（应保留防火阻燃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及施工记录），严禁采用金属夹芯板作为建筑材料。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体实体墙且宜高出屋顶不小于 0.5m 。

三、经营用建筑层数宜为首层，当该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2 或人数超过 50 人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场所内厅室的建筑面积大于 120m^2 时，疏散门不应少于 2 个。经营区域与非经营居住区域应独立设置，确需合设应进行防火分隔，并按《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落实。

对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场所，有关要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定执行。

四、既有建筑楼梯间的形式可以尊重历史原貌和实际，但宽度和坡度应满足人员疏散要求，不应采用敞开楼梯。当设置一个楼梯时，应在二楼公共区域外窗设置安全绳、软梯、缓降器等安全逃生设备。

五、厨房宜独立设置，场所内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油类燃料。

六、占地面积大于 200m^2 或层数超过 2 层的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其它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室内消火栓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可将室内消火栓设置在室外, 但应设置明显标志;
- (二) 每个消火栓箱内应按“一枪二带”标准配置;
- (三) 栓口压力不应小于 0.25Mpa;
- (四) 栓口距地面高度为 1.1 米, 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敷设消防水带。

七、场所应配置 4 公斤及以上 ABC 型干粉灭火器, 每 50m² 不少于 1 具, 每个配置点不少于 2 具。

八、设置有需要联动的消防设备或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其他场所应设置智慧联网式独立感烟 (或感温) 火灾探测报警器, 厨房等烟雾较多的部位应设置感温探测器, 其他部位应设置烟感探测器。

九、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 的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 但不大于 1000m² 的场所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 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可利用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 (二) 配水管道应采用镀锌钢管, 进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DN65;
- (三) 当市政给水管网水压小于 0.3Mp 时, 应设置增压设施;
- (四) 洒水喷头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十、场所用火用电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电表应集中设置于不燃电表箱内, 在建筑外墙上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构件隔离, 应设置过载和短路保护装置;

(二) 电线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 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 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

(三) 电源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四) 配电线路应定期检查, 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 不应私拉乱接电线, 严禁在电线上搭、挂物品;

(五)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距离, 靠近可燃物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六) 用电取暖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

（七）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加热、取暖，驱蚊时，应将火源放置在不燃材料的基座上，与周围可燃物确保安全距离；

（八）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十一、场所应按国家技术标准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以及防烟排烟设施。

十二、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

（三）开展每日防火检查，营业期间每两小时巡查一次；

（四）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知识技能培训，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

对于超过以上规模场所的要求和本《意见》未提及的其他方面，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执行。

参照标准：

一、《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二、《湘西自治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古建筑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州政办发〔2016〕33号）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凤凰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方案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对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增强村级组织组织力、战斗力和凝聚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对“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强化财政金融支持，优化立项审批服务，创新发展理念，扩展发展方式，健全增长机制，增强农民主体意识，提高村级组织领导和服务能力，推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夯实基层基础。

二、工作目标

按照发展薄弱村、壮大一般村、做强富裕村的要求，全面推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3年，全县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以上的村（社区）占比为 50%以上；到 2025 年所有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上的村（社区）占比为 30%左右。

三、工作重点

（一）摸清底子，清资明权，确保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为规范村集体资产管理，构建“产权明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经营高效、监督到位”的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各乡镇、村（社区）要按照资源性资产、农业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流动资产七大种类对 2014 年以来的村集体资产进行摸底核查、分类登记、科学评估、清产核资，要明确、界定好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与收益权，全面清查核实集体所有的各类资产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并明确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资产与非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资产，要按照相应清产核资软件归档模板，进一步加以完善，分类归档。

（二）探索路子，因村制宜，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

各乡镇、村（社区）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已有资源抢抓发展先机，找准发展路子，多措并举，先行先试，通过盘活村集体资产入股、发展种养产业、发展乡村旅游、管理公共资源、拓展服务业务、发展新业态经营、推进宅基地改革、组织劳务生产、其它业态等途径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时要建立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量化股权，推进村集体经济全面发展。

（三）强化管理，规范支出，优化村集体经济二次分配

各乡镇、村（社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县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村级财务会计委托代理制度，深入推进“村账乡代理”工作机制，由乡镇财政所统一代为管理村集体资产和财务。各乡镇、村（社区）要明确收入支出范围，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收支必须全部进入“村级资金核算账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核算。各村（社区）要制定本村集体经济二次分配方案，建立资产管理台账，明确收益二次分配的边界，强化资金管理，规范合同管理，确保村集体经济收益使用和二次分配更加及时、

有效、透明、公平。

四、实施步骤

（一）培训、确权及问题整改阶段（2021年5月中旬前完成）。1. 培训。由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及时对各乡镇、村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各乡镇、村（社区）也要组织开展相应培训工作。2. 确权。各乡镇、村（社区）要把握好时间节点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清资明权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督促村（社区）完善信息登记，及时报县经管、林业、自然资源等县直相关部门审核资料、录入信息、颁发证书。3. 问题整改。对村集体经济资产出租未签合同或合同不规范等问题要及时加以整改，确保村集体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避免资产流失。

（二）方案制定阶段（2021年7月中旬前完成）。各村（社区）要把握好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乡镇、村（社区）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实施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由村（社区）将实施方案上报给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将实施方案上报给县经管、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公室等县直相关部门。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8月—11月）。各乡镇、村（社区）根据各自工作方案做好工作推进，县级相关部门要做好指导、扶持、协助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在工作过程中，要做好相关台账。对于工作推进顺利、具有典型意义的村，要及时开展推介、宣传经验。

（四）督查推进阶段（2021年8月—9月）。县大督查办与县直相关部门根据乡镇、村（社区）制定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作开展跟踪督查，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乡镇、村（社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工作中不作为的乡镇、村（社区）进行通报批评。

（五）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2月）。12月10日前，各村（社区）先自行组织自查自纠，抓好档案收集整理，做好经验总结、成果展示等工作。12月20日前，由县直各职能部门联合组成工作组对各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初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公室统筹全县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抓好工作谋划、部署、推进，每年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工作。强化日常工作的调度督促，督促县、乡镇、村（社区）落实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工作责任机制，形成部门、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确保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全县一盘棋推进。

（二）压实责任。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建强建好党的基层组织，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村（社区）按政策进行扶持；县委组织部、县驻村办负责加强基层组织及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人才培养；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安排资金，用于人才培养与项目支持，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好的村、专业合作社与企业进行奖励，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站负责指导制定全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方案，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建设、经营运行和财务管理；各乡镇要配强工作专班，逐村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加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队伍、制度建设和管理；村支“两委”、社区居委会和驻村工作队要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管理、监督、支持，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章程运行管理，提高党员群众参与积极性，积极拓宽发展渠道。

（三）从严考核。将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考核与乡镇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县纪委监委、巡察、审计等部门要将村集体经济作为日常监督、执纪执法、巡察和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未按程序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变更、实施，不按规定程序处置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侵占、挪用、私分、损害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或挥霍浪费集体资金，利用职务之便中饱私囊、违反财经纪律、工作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行为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造成集体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追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下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凤凰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凤凰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事项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程序，强化乡镇服务功能，全面提升乡镇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25号）及《湖南省民政厅关于申报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单位的通知》（湘民办函〔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落实深化社会救助工作领域“放管服”改革，将民政救助保障事项的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思路，实现精准救助、

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原则。与“放管服”改革结合，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事项，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做到权责统一、上下衔接、责任落实，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坚持便民利民、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便民、利民、惠民，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转变工作作风，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切实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社会救助环境。

（三）坚持提高效能、精准救助原则。坚持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精准高效的运作机制。

（四）坚持整体推进、示范带动原则。在全县 17 个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形成良好运行模式；以典型示范带动推广，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实现整体平稳推进的改革创新目标。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强化乡镇基层社会救助功能和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救助审核确认机制，实现政策落实由“纵向办理”向“横向办理”转变，服务模式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救助效果由群众疑虑向群众认可转变，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推动我县社会救助高质量运行。

四、试点范围及任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两项补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百岁老人及高龄老人福利、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含）以内的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主体责任。按照“简化办理环节、精简办理材料、减少审核确认层级、优化救助工作流程”要求，为困难群众提供精准高效优质服务。

五、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 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吴汉章为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吴金海、县民政局局长吴杰梅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单位及 17 个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凤凰县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局长吴杰梅兼办公室主任，县民政局副局长田兴军负责开展社会救助试点日常工作。

(二) 责任分工。明确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各自工作职责及相关部门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试点工作的职责，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

1. 县民政局是社会救助事项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县域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 号)及省、州、县关于社会救助的系列文件精神，指导各乡镇研究制定好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申请、审核和审核确认程序，利用“一门式”服务平台，细化操作流程，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救助对象审核认定效率和工作水平；原则上按月向县财政局申请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并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年内对 30% 的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适时会同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的，确保入户核查率为 100%；加大对乡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2. 乡镇人民政府是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确认及动态管理的实施责任主体。乡镇长是审核确认社会救助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及民政助理员是第二责任人。乡镇负责统筹实施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张榜公示、审核确认、动态管理、档案管理及政策宣传等日常工作。

3.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是社会救助工作的协助责任主体。履行主动发现社会救助对象并及时报告职责，及时发现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申请社会救助；协助所属乡镇人

民政府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等工作。

4. 其他相关部门。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工作；县审计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工作。各部门要互相配合，特别是针对试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确保社会救助规范有序运行。

六、实施步骤

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研究阶段（2021年4月1日至7月15日）。召开县、乡镇、村（社区）救助工作座谈会，对全县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工作程序及存在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认真讨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制定详细试点工作方案，全面安排部署，做好试点前期准备工作。

（二）试点实施阶段（2021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相关要求，县民政局组织召开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对17个乡镇业务骨干开展业务培训。以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活动为主线，其他社会救助为辅助，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摸底工作，严格按照《凤凰县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办理流程及流程图》，由乡镇及各村（社区）履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确认工作职责，全面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县民政局及相关部门跟踪开展专题调研和督促指导，及时了解、帮助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要认真总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经验、成效，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试点工作总结。县民政局要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总结，形成完整可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向省、州民政部门报告。

（四）巩固规范阶段（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县民政局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召开全县试点工作现场会，组织各乡镇、各村（社区）进行现场观摩、学习交流，进一步巩固和规范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有效实现全县社会救助“乡镇办结”，打通民生服务“最后一公里”。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是有效解决社会救助事项对象分布面广、工作量大等问题的创新举措，进一步明确了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社会救助工作权责划分，能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和落实救助的实效性。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重大意义，落实工作措施，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作为 2021 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及县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总体部署思路和要求，及时开展工作，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一是各乡镇要根据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启动工作，落实工作措施；二是各乡镇要加强镇级民政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充实民政工作人员；三是县民政部门要在强化对乡镇政策指导的前提下，加强对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运行的事中、事后监督，及时纠正乡镇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出现的问题，并利用“互联网+监督”对救助对象家庭成员、救助类型、救助标准、救助原因等内容进行张榜公示，以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做到“下放和监管同步到位”。

（三）加强政策舆论宣传。县乡两级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发放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全面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做到政策入村入组入户，使群众真正了解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知晓有关工作的要求及申报程序。

（四）抓好督查推进。县民政、财政、统计、审计及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特别是要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着力革除“管卡压”“推绕拖”和官僚主义、本位主义。对不作为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对积极作为，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 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1〕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凤凰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 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确保医保基金高效安全使用，保持医保监管高压态势，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1〕21号），决定在全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医疗保障资金集中整治工作。现结合我县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集中整治，彻底排查我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风险隐患。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压实风险防控责任，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医疗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同时，通过强化部门协同，全面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建立行刑衔接机制，查处一批欺诈骗保典

典型案例，曝光一批典型案件，解决一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破解一批长期以来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建立完善一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二、组织机构

成立凤凰县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集中整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医保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医保局、县发改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凤凰支行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由县医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综合宣传组、制度规范组、检查督导组，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三、整治重点

（一）抓好定点医疗机构整治。一是严厉打击以“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为主的欺诈骗保行为。二是集中整治分解住院、分解收费、串换收费、重复收费等套取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三是集中整治分解住院费用、过度诊疗、过度检查等问题，加重参保人员医药负担的行为。四是集中整治药品、高值耗材集中采购违规行为，特别是药品、医用耗材购销造假骗保行为。

（二）抓好定点药店整治。一是集中整治特门药店串换药品的行为。二是集中整治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医药服务的行为。三是集中整治虚假医药服务项目骗保的行为。

（三）抓好参保人整治。一是集中整治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行为。二是集中整治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三是集中整治将本人的医保凭证

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行为。四是集中整治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的行为。五是集中整治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行为。

（四）抓好经办机构整治。一是集中整治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集中整治经办机构利用医保费用结算、协议签订、目录匹配等权力，谋取私利等违法犯罪行为。三是集中整治经办机构内控管理不到位，内控风险漏洞较大等问题。

（五）抓好医药企业整治。一是集中整治部分集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不足、断供、捆绑销售等问题。二是集中整治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问题。三是集中整治集采中选产品降价后降质的问题。四是集中整治药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不健全，导致部分药品价格异常上涨。

（六）抓好政府部门整治。一是集中整治医保部门巡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二是集中整治医药机构反映强烈的医疗服务价格不规范问题。三是集中整治过度诊疗缺乏界定标准的问题。四是集中整治医疗机构与医保部门、医药企业之间的债务问题。五是集中整治因信息共享不畅导致死亡、服刑在押人员继续划拨个人账户、享受特门待遇等问题。

四、实施步骤

（一）筹划部署阶段（2021年7月）。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县医保局公布举报途径（举报电话及邮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举报电话：0743—3217937，电子邮箱：fhx3505545@163.com。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8月）。各职能部门在原有的自查自纠基础上，按照集中整治方案要求，推进排查升级扩面，查深查实查精准。一是全面查摆问题。要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各责任主体在规范使用与管理医保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二是鼓励自行整改。对照问题清单，实行立行立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按期整改到位。对自查自动查改到位的，一律从宽处理。三是深挖矛盾根源。针对整治重点深挖在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过程中各部门存

在的深层次矛盾根源，形成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四是加强抽查督导。自查整改阶段，对整治对象进行抽查，抽查面原则上不少于 30%。五是按时报送信息。各责任主体于 8 月 28 日前将自查整改工作总结（含问题清单），报送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三）督导整改阶段（2021 年 9 月至 11 月）。一是集中督办整改。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积极履职，对集中整治中核实的问题该立案的及时立案，该移交的及时移交，该办结的及时办结。各协议医院药店、医保经办机构等责任主体，对照自身问题清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积极配合省州开展督导检查 and 交叉检查。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1 年 12 月）。认真分析总结集中治理中发现的问题与风险点，针对性建章立制，通过完善医疗价格服务体系、健全制度流程、强化智能监管、加强医药价格监测、推进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等堵塞漏洞、防控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工作机制。

五、责任分解

县医保局：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及相关专项方案；牵头查处并综合治理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取、套取以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牵头对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经办管理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牵头组织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问题；牵头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配套方案；不断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工作机制。

县发改局：负责将医保部门按规定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依托信用湖南网向社会公示公开，协助医保部门推动医药机构自我信用承诺公示和作用报告在医保领域的应用。

县法院：负责对 2019 年以来涉及贪污、欺诈、冒领医疗保障待遇等刑事案件进行联合比对排查；参与追缴违法所得；提供判决相关数据，参与数据比对及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县医保局移送的涉嫌重大欺诈骗保案件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

时立案侦查；负责参保人员户籍死亡人员销户数据的比对排查工作。

县民政局：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供低保、特困人员等数据，参与数据比对及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

县司法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涉及医保基金监管的行政执法，负责提供服刑在押人员数据，参与数据比对及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

县财政局：参与集中整治检查督导工作，指导基金财务监管检查与规范工作；做好集中整治检查督导等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县人社局：加强与县医保局的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工伤医疗服务中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互通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县卫建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管，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根据医疗保障部门移交的相关违法违规案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医疗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县审计局：负责提供近年来医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县税务局：协助相关部门对利用虚假票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医保部门依法将涉及医保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协同县卫健局和县医保局共同推进建立医疗机构处方流转与监管机制；加强药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检查药品购进渠道，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法行为；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医药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凤凰支行：负责对大病保险等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医保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特别是以异地就医案件为重点监督对象；在职责范围内查处商业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监督管理银行机构落实好社会保障卡、医保卡发放、激活、取款、回收、注销等环节相关业务制度规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违法行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重要论述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要把集中整治工作与学党史办实事结合起来,敢于较真碰硬,决不走过场、搞形式。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责任分工切实履职尽责。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务必在县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压实责任,履职尽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共治共管合力,推动医药机构主动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履行行业自律公约,树立一批遵纪守法先进典型,确保本次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2021年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要求,在集中整治行动中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牵头开展多种形式政策宣讲,全面深入宣讲《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运用好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形成监督合力。

(四)严格考核问责。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专项督查,并将本次集中整治情况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对集中整治工作不落实、推诿塞责、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于因工作不到位、不落实而引起重大欺诈骗保事件的,要实行一案双查,在查处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依纪依法追究主体责任、领导责任,以严肃问责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古城火灾隐患整改 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1〕54号

沱江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古城火灾隐患整改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凤凰古城火灾隐患整改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一直以来，凤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古城火灾隐患整改有关工作，特别是在2014年8月被省人民政府列为挂牌督办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后，凤凰县迅速采取行动，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部分隐患问题依然未整改到位，与整改销案要求还有差距。为及时完成省委省政府“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清零”目标任务，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年内销案，保障广大游客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凤凰古城消防安全，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推进，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在凤凰古城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凤凰古城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特成立攻坚工作小组，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田建

新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杨云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段伟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候选人提名人选滕琼，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书记杨光仕，凤凰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刘礼义任副组长，县城工办、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城投公司等主要单位和沱江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由刘礼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茂富、周红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责任分工和整改措施

根据《凤凰古城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方案》和《凤凰历史文化名城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任务时间推进表》，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措施”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如下整改内容：

（一）综合协调组

联系领导：段伟鹏

牵头负责人：田茂富、周红辉

成员单位：县城工办、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纪委监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执法局、县广播电视台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工作组开展工作，依法组织、调度相关职能部门对凤凰古城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摸底、整改工作并及时收集资料，对整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二）工程施工推进组

联系领导：滕琼

1. 关于电力安全和消防公益宣传工作

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

负责人：彭岗

协助单位：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沱江镇人民政府、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城工办

工作内容：（1）规范古城居住户户内线敷设和使用。全面摸排掌握每

户用电量和线路敷设状况，确保每户线路采用“暗线敷设、穿管安装”方式敷设电气线路和安装漏电保护器等用电安全保护设施。每栋房子在规定时间内改造达标，根据面积（房屋房产证面积100m²界限）分别给予500元/栋或1000元/栋的财政奖励。（2）消防应急潜水泵专用电源设置。对沱江沿河40个消防应急潜水泵供水线路进行改造升级，通过与区域总配电箱体或监控配电箱体直接供电，提升供电安全可靠。（3）设置游客落地短信提醒，进行公益消防宣传和通过移动、电信等通信网络公司对客栈民宿电视设置消防公益广告开机内容。

2. 关于强弱电规范入地工作

牵头单位：县城投公司

负责人：张前龙

协助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公司、沱江镇人民政府、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城工办

工作内容：在2020年主街道强弱电扩容改造和规范入地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重点做好廻龙阁至云桥等重点区域强弱电扩容改造和规范入地工作。

3. 关于南华山与凤凰古城防火隔离带设置工作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负责人：龙生宝

协助单位：沱江镇人民政府、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城工办、县自然资源局、县执法局、县住建局

工作内容：加快图纸设计、尽快拿到相关批文等工作，并在9月内启动实施。

4. 关于消防供水能力保障和排污管网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负责人：江春

协助单位：沱江镇人民政府、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执法局、县城工办

工作内容：（1）廻龙阁等部分区域消火栓间距大于 50 米的，敷设专管进行增设。（2）古城经营性场所在改造室内消火栓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应准予其开设不小于 DN65 的消防进水口。（3）廻龙阁雾桥至云桥污水管网及排水冲沟改造。

（三）消防设施推广组

联系领导：杨 云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 责 人：刘礼义

协助单位：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工办、沱江镇人民政府

工作内容：（1）负责对古城区域内经营场所实行独立式智慧烟感平台全覆盖安装，对拒不安装的实行同时吊销《准营证》和《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强制手段。（2）负责对古城内酒吧、客栈民宿按《指导意见》达标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鼓励餐饮、门店商铺、居民住户自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安装的据实给予 500 或 1000 的财政奖励。（3）督促纯木建筑安装简易喷淋灭火系统、独立式智慧烟感探测器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四）群众工作组

联系领导：杨光仕

牵头单位：沱江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吴 波、周红辉

协助单位：沱江镇人民政府、凤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公安局、县执法局、县城工办、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内容：发动宣传居民群众配合各组进行消防隐患整改工作，宣讲政策精神，引导群众严格按照规定自觉不使用明火（蚊香、蜡烛），在经营性场所按定设置厨房等，督促群众清理疏散楼梯间、夹层阁楼和杂物间随意堆放的易燃可燃物。推进经营性场所与居住场所未进行防火分隔及共用疏散通道等不符合“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要求的整改工作。

三、整改时限

此次凤凰古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为前期基础上全面提升达标攻坚，以上各项工作的主要牵头负责部门要确保工作在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10月15日—30日领导小组将组织成员单位进行回头看，巩固再提高。

整改期间各责任部门安排专门队伍于古城一线(地点:县人武部三楼)集中办公，每日一调度，整体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决把古城消防问题整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制定详实可行方案，明确工作人员，全面压实工作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全力以抓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整改销号，保障古城消防安全。

(二)密切配合，全面推进整改工作。凤凰古城安全隐患整改涉及面广、问题复杂，整改难度大，各小组成员单位之间要强化日常沟通协调，加强衔接汇报，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在规定期限内推进完成。同时，要强化整体工作，及时整理完善相关资料汇总。

(三)加强督导问责，确保按时完成。在整改期间，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纪委监委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大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导力度。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对工作失职懈怠导致进展缓慢影响销案验收的实行逐级追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责任追究。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凰县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及其他 露天开采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凤政办函〔2021〕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凤凰县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凤凰县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秩序，强化砂石土矿和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的监督管理，有效防止因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非法开采引发的矿产资源流失、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1〕14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范围内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开展综合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对象

整治对象包括以露天方式开采的矿山及所有砂石土矿。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任组长，由县政府办分管

副主任及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凤凰县供电分公司等单位及各乡镇为成员单位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龙澜任办公室主任。同时组建集中整治综合执法队伍，从县直各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抽调人员，负责实施此次集中整治工作。

三、工作目标

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4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6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19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砂石土矿专项规划，整治矿山“小、乱、差”现象，实现矿山布局优化，到2021年底前，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10个以内。进一步规范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管理，重点整治方解石、重晶石、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滑石、饰面用石料用大理石、冶金用石英岩、钒、钼、磷、矿泉水等11个矿种中以露天方式开采的矿山，淘汰一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和不符合矿业权规范管理要求的矿山。对全县无证矿山，一律依法取缔关闭；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予以关闭或整改。严厉打击违法开采行为，通过整治，全县范围内杜绝无证非法违法开采现象，规范矿山开采秩序。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到2022年底前，全县生产矿山建成绿色矿山，新设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四、整治内容

对全县范围持证的砂石土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进行全范围摸排，摸清矿山现状，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分类处置，限期整治到位。

（一）全面排查

1. 对全县范围持证的 17 家砂石土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进行全
面摸排。

（1）摸清矿山是否符合矿业权设置要求。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下问
题：在铁路、省道、国道、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的；在各类自然保护地、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
地、Ⅲ级（含）以上保护林地、饮用水源地、城镇开发边界等范围内的；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天然气管道等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是否征得相关主管
部门同意），距离周边生产生活设施（含村庄）不足 300 米等（是否征得
当地村民同意）。

（2）摸清矿山保有资源储量，矿山最低年开采规模等。

（3）摸清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矿山生产、生活废水综合利用率
或治理率是否达到 100%，达标排放率是否达到 100%；固体废弃物达标处
置率是否达到 100%；矿区绿化覆盖率可绿化面积是否达到 100%，矿山废
弃地复垦率是否达到 100%；是否采用台阶式分层开采；安全隐患是否消
除；标牌、标示是否规范；打砂场、堆砂场是否防风防尘全覆盖处理；石
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出入是否冲洗除污到位，车辆运输是否密闭装载等；矿
业活动所产生的废气、粉尘、噪音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标准。

（4）摸清生产现状。矿山生产、停产、过期、注销、关闭等情况及原因。

（5）摸清矿山是否存在超矿区范围用地、超深越界开采、污染环境
等违法行为。

2. 对全县关闭退出矿山进行全面摸排。摸清“两断三清”情况、是
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实施生态修复等情况。

3. 对全县 2018 年以来非法采矿点、历史遗留越权发证露天开采矿
山注销处置情况进行回头看。

（二）分类处置

1. 属到期矿山且不符合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和《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一律关闭，消除安全隐
患，实施生态修复，两个月内做到“两断三清”。符合延续条件的，停止

生产行为，停止供应火工产品，限期达到生产矿山要求，方可办理延续登记。对采矿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环保“三同时”验收等手续不齐的矿山，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由县人民政府做出关闭决定，并按程序依法注销。

2. 凡属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的生产矿山，一律在开采面、硐口、加工、运输通道等位置安装摄像头，接入省级矿山开采管理信息平台，接受在线监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未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限期整改达到相关标准（矿山生产、生活废水综合利用率或治理率达到100%，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固体废弃物达标处置率达到100%；矿区可绿化面积达到100%，矿山废弃地复垦率达到100%；采用台阶式分层开采；标识、标牌规范；打砂场、堆砂场防风防尘全覆盖处理；石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出入冲洗除污到位，车辆运输密闭装载）。截至2022年底，未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进行停产整顿。

3. 凡废弃和关闭退出矿山，一律按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废弃矿区废弃砂石场废弃厂房废弃作业区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实施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DB43/T 1393-2018）要求，方可进行验收。

4. 凡是非法矿山（含超深越界），一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过期矿山非法采矿的，一律取缔并立案查处，做到“两断三清”，生态修复到位，矿山废弃地复垦率达到100%；持证矿山有超深越界开采、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一律立案查处，情节严重者，吊销采矿权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凡是新设或延续登记砂石土矿，一律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二是不得在铁路、省道、国道、高速公路、重要公路、旅游专线可视范围内投放采矿权；三是不得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源地、城镇开发边界等范围内投放采矿权；

（2）砂石土矿专项规划保留矿山保有资源储量100万吨以上，矿山最低年生产规模达到30万吨标准。

(3) 完成生态修复分期验收: 矿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可绿化面积 100%、矿山废弃地复垦率达到 100%;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 100% (新设除外)。

(4) 距离居民点、重要构筑物、其他采矿权不小于 800 米, 虽达到安全距离, 但不得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5) 距离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向外不小于 1000 米。

(6) 需爆破矿山距离电力设施保护区水平距离不足 500 米的, 需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矿山距离天然气管道达不到安全距离, 需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三) 严格审批

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企业申报的市场主体必须是在凤凰县境内注册的个体或企业。

建立砂石土矿采矿权新设和延续登记严格审批机制: 矿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县级自然资源局初审→县级部门会签→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县级人民政府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州人民政府审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签发采矿许可→县级办理安全许可证→县级办理环评手续→县级办理工商登记→县级办理税务登记→县级申请电力供应。新设采矿权一律实行招拍挂出让, 凡未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的原矿山企业, 不得参与招拍挂。

砂石土矿之外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的新设及扩界参照砂石土矿审批机制执行, 延续登记按现有政策办理。

五、工作步骤

(一) 排查摸底阶段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由各乡镇全面拉网式对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进行排查清理统计, 登记造册, 并将统计结果分别报送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自查整改阶段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县直各职能部门依照各乡镇排查统计结果,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 下达法律文书。各乡镇做好辖区内非法企业关闭取缔的宣传和群众思想维稳工作, 并组织企业业主整改, 自行拆除厂棚、机械设备, 恢复土地原有使用性质。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2月31日）。对拒不自行整改的企业，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依法拆除机械设备、厂棚、电源等设施。

（四）治理恢复阶段（2022年3月底）。做好非法企业关闭取缔后，林地植被恢复，矿山环境生态修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工作。

六、责任分工

（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摸排砂石土矿（包括新设砂石土矿）及露天开采矿山是否符合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和州本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山保有资源储量、采矿许可状态，矿区绿化覆盖率、矿山废弃地复垦率、矿山“三率”、地质灾害治理、非法采矿，标牌、标示规范等；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分类处置到位。

（二）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牵头负责对全县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突出环评和环保“三同时”验收管理。组织对砂石土矿专项规划保留的矿山企业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生产生活废水综合利用率或达标排放率、固体废弃物达标处置率、扬尘控制（堆场防风防尘规范覆盖处理、打砂场厂房外砂石输送密闭履带输送、石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出入冲洗除污）等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矿业活动所产生的扬尘、噪音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相关要求标准，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分类处置到位。

（三）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严格规范火工产品管理，对矿山和民爆企业申领、运输、存放、使用火工产品等各环节进行梳理规范，过期矿山、非法矿山禁止火工产品；依法受理综合整治行动中各相关部门移送的涉黑涉恶和其他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线索，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和破坏生态环境，经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不停止开采的依法进行查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各类违法行为。

（四）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对全县管理、养护以及规划内道路涉矿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发现出售砂石资源的，查明砂石资源销售去向，将相关情况移交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砂石土矿山、砂石加工场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进行整治。

（五）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对全县水利设施涉矿建设项目进行排查，查明建设项目因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去向，将相关情况移交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全州砂石土矿山开采、加工企业水土保持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检查,督促矿山企业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水土流失防治,保护生态环境,严厉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排查矿山是否按安全开采设计要求开采,防止“一面墙”开采,强化安全生产许可管理,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分类处置到位。

(七)县林业局:负责对全县境内所有违法占用林地的砂石土矿山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加工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查明矿山及加工企业占用林地审批情况、实际占用情况以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对拟保留和新设矿山选址与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报调整。对符合用地条件需占用林地的督促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侵占林地行为;对关闭废弃矿山治理恢复成林地的,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指导,并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把关。

(八)县工信局:负责牵头摸清关闭和废弃矿山企业“两断三清”情况,督促企业做到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过期矿山、非法矿山禁止供电;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分类处置到位;开展市场需求调查分析预测,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城镇规划范围内建设、圈外单独选址重点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建房等砂石需求量;进行测算,预测市场需求总量。

(九)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对影响全县级旅游景区观瞻的砂石土矿山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进行摸排,并将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十)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严格砂石加工企业审批把关,对不能提供合法经营场所(即合法用地手续)证明的不予审批。

(十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对关闭废弃矿山治理恢复成耕地的,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指导,并进行质量验收把关。

(十二)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对全县对房地产开发涉矿建设项目进行排查,查明建设项目因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去向,将相关情况移交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十三)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砂石土矿及露天开采矿山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整治经费。

(十四)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各乡镇砂石土

矿及露天开采矿山的日常监管,切实维护好辖区内砂石土矿及露天开采矿山正常秩序,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在县砂石土矿及露天开采矿山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对砂石土矿及露天开采矿山加工、经营、运输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对各级各部门在矿山开采的审批、监管等工作中履职不力,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安全事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在整治工作中不作为、缓作为、乱作为的予以追责。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次行动目的是为了规范我县露天矿山开采和加工秩序,有效防止因露天矿山非法开采、加工引发的矿产资源流失、生态环境破坏和安全生产事故,依法依规而采取的整治行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工作组必须迅速细化和分解工作责任,层层捆绑和传导压力,把责任落实到每名人员,完成好各自的工作。凡在工作中不主动、不积极、影响整治工作的,或者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的,严格依法追究当事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责任。对国家公职人员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营造正面舆论,争取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坚持法制宣传教育先行、强制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媒体重点宣传,让老百姓知晓此次工作的重要性、合法性。在此次行动过程中,对可能阻工人员和其他群众(包括游客咨询)都要以正面解释为主,向他们宣传法律法规,维护秩序的理由,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准任何人散布不满情绪,搞反面宣传,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各工作小组必须按职责执行到位,各组之间在此次行动中一定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凤政办函〔2021〕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按照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发挥政府常务会议作用，更好地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县政府常务会议题内容

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主要包括：传达学习上级和县委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上报县委及上级机关的重要报告、请示，以及提请上级党委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听取副县长、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产业园区的重要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形势，通报有关情况；审议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以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如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其调整事项，财政预算安排、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及其调整事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and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重要专项规划及其调整事项，城乡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及其重大调整事项等；审议由县政府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讨论决定考核奖惩事宜；讨论其他需要研究的重大事项。

二、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题报送程序

（一）规范报送。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需上会的议题，在会前预留充足时间组织相关部门集体充分讨论研究，并形成统一明确意见及具体建议后，由牵头单位填写《凤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表》，经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送县司法局会审通过后，报县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及县政府负责领导签署意见，于每月10日前呈送县政府办文秘组登记，县政府办文秘组按程序报请县主要领导同意后议题方可上会，同

时，各分管领导要主动研究，严格把关。经请示领导同意上会但未列入当月上会的议题则纳入议题库，作为下月议题计划。对会前未研究或未形成一致意见以及不涉及全局、没有明确意见、讨论不充分的议题原则上不纳入议题计划。必须上会的议题涉及多个部门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二）退回规定。凡属以下情况的，县政府办原则上不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将作退回处理，由议题承办单位按规定要求办理：议题申报主体不符合要求的；常务会议召开之前1个工作日未报送会议资料的；请求解决事项无意见或意见不明确的；不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议题涉及事项研究不成熟，临时增加的；议题内容涉及规范性文件或法律政策，未经县司法局审核的；其他不宜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的情形。

三、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材料格式

（一）汇报材料类型及框架格式

1. 关于学习解读上级文件和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的汇报材料

（1）文件

①上级文件出台的背景和新精神，新出台的政策和已经实行的政策对比情况等；

②上级文件精神与我县实际工作的契合之处；

③我县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措施建议。

（2）会议

①上级会议背景及新精神；

②上级会议要求下级落实重要事项；

③我县贯彻落实措施建议。

2. 关于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相关工作及提请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的汇报材料

（1）工作开展情况（含为什么要开展这项工作、怎样开展这项工作、效果怎么样）；

（2）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3）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问题的列出具体请求事项。

3. 关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修订有关文件的汇报材料

(1) 修订背景及依据;

(2) 修订过程;

(3) 修订内容及工作建议。

(二) 汇报材料写作及相关要求

1. 做到主题突出、条理清楚、格式规范、文字精炼、语句表达准确。

2. 原则上不超过 2 页纸; 内容比较复杂的, 不超过 4 页纸;

3. 议题建议意见、措施或提请审议文件、合同等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提前送至县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进行合法性审查。

4. 学习传达解读上级文件、会议及修订有关文件的需将原文件、会议报道或领导讲话稿附汇报材料后。

四、有关工作和纪律要求

(一) 各相关单位履行议题审批程序后, 需同步筹备好汇报材料。在接到会议预通知后, 县政府办文秘组按议题计划形成会议议程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定, 确定上会议题及会议召开时间。接到提交议题列入当月政府常务会议通知后, 各单位将汇报材料送县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审核及分管县领导审定, 至少提前一天报送文秘组, 由文秘组登记归纳整理, 筹备会议。

(二) 会议议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 确有必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临时性议题, 由相关单位按程序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

(三) 县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

(四) 议题汇报单位重点汇报起草依据、议题要点、请示事项等内容, 做到言简意赅、直奔主题, 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附件: 1. 凤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表

2. 凤凰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报送材料格式

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凤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申报表

呈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呈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 期:

序号	会议议题	主管单位 汇报人	提请研究的 主要事项	会前研究 协调情况	审核意见			参会单位	备注
					合法性审查意见 (县司法局)	县政府办 分管副主任	县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1									
2									
3									

附件 2:

凤凰县政府常务会议题报送材料格式

一、根据材料页数选择 A3 或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在首页左上角标注“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材料”字样，加外框用四号楷体_GB2312 加粗顶格排版。上会材料要严控知悉范围的要同时注明“内部资料、会后收回”字样。

二、大标题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居中排版；标题下另起一行用小三号楷体注明汇报单位名称全称或规范性简称，居中排版；在汇报单位下另起一行用小三号楷体注明时间，加小括号，居中排版。

三、正文为三号仿宋_GB2312 字体，行间距为固定值 28.5 磅，每段首行缩进 2 个字符；正文中第一级标题用数字“一、二、三、……”表示，字体为三号黑体；第二级标题用数字“（一）（二）（三）……”表示，用三号楷体_GB2312（不加粗）；第三级标题用数字“1. 2. 3. ……”表示，用三号仿宋_GB2312 字体并加粗；第四级标题用数字“（1）（2）（3）……”表示，用三号仿宋_GB2312 字体。

四、如有附件，应在正文后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并在附件首页左上角顶格注明“附件 1”“附件 2”等字样，字体为三号黑体。

五、部门提交会议研究的文件类材料需会议审议通过的，需在标题后加小括号注明“送审稿”“草案”等字样，字体为三号楷体_GB2312。

编 辑：吴永权 龙志梅
龙凤娇 付 娟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旷阳垄
电 话：3221815 3228506
邮 编：416200
